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局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24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石市监办发[2024]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2024年双随机工作计划：

一、周密组织实施抽查计划

（一）合理安排双随机抽查。各部门要合理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计划，均衡推进抽查进度。

（二）科学实施双随机抽查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抽查事项应尽可能合并开展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严格审核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，坚决防止重复抽查。

（三）实现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有机融合。各部门结合本部门监管实际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以实现“信用+风险分级分类”差异化监管。

（四）各市场主体经营户应积极配合，提供检查所需的真实材料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检查结果分类处理。对于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。应当责令整改的，要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；发现涉案线索的，要及时立案查处；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二、抽查行业

医疗美容机构抽查，餐消企业，城市供水工程检查，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，养老机构抽查。

三、检查职责分工

检查工作由各责任科室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人员组织，按相应检查事项进行检查，根据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进行整改，并对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

四、抽查检查细则

附件： 2024年度石林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4月4日



附件.2024 年度石林县卫生健康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 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检查层 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卫生健康局	县市场监管局	医疗美容机构 抽查	卫生健康部门：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广告行为检查	县级发证的医疗美容机构	2024 年 4-11 月	1 户	现场检查	县抽县查	
2	县卫生健康局	市生态环境局 石林分局	餐消企业	卫生健康部门：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全县范围内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	2024 年 4-11 月	1 户	现场检查	县抽县查	

3	县水务局	县卫生健康局	城市供水工程检查	水务部门：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：城市供水工程检查	城市（县城）供水企业	2024 年 1 月-10 月	1 户	现场检查	县抽县查	
4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	消防救援机构：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部门：宾馆、旅店治安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4 年 1-11 月	2 户	现场检查	县抽县查	
5	县民政局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部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卫生健康局	养老机构抽查	民政部门：养老服务机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； 市场监管部门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：消防安全检查； 卫生健康部门：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	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	20%	现场检查	县抽县查	